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655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翁雅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陸拾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 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 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就首次向本行 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 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 人身分,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 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 請信用卡,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 申辦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2,760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81,048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81,04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02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69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

- 01 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 02 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705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706 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9 附註: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。
- 15 附表

17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55號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048元	翁雅婷	自民國113年 1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